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1年3月19日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Altus Investments代表要約人向高山股東作出股份要約(於日期為2021年3月4日永義之通函更具體描述)，永義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此而採取(或將採取)之所有行動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事宜；及
- (b) 謹此授權永義董事代表永義及其名義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與有關執行、完成及落實股份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同意就股份要約條款作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變動。

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由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日期為2021年3月4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可欣
謹啟

香港，2021年3月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以上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前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
7. 為確認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永義將於2021年3月16(星期二)至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1年3月1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及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劉澤恒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2) 閣下是自願向永義提供 閣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 (3)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股份過戶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需要的核實及紀錄用途。
- (4) 閣下及 閣下委任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